

# 西南交通大学文件

西交校教〔2024〕80号

---

## 西南交通大学关于印发 《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西南交通大学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经学校2023-2024学年第二学期第13次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交通大学

2024年7月17日

# 西南交通大学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第二学士学位生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41 号令）、《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在普通高校继续开展第二学士学位教育的通知》（教高厅函〔2020〕9 号）等相关文件，参照《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二条** 凡学校按照国家规定录取的第二学士学位新生，持录取通知书、身份证及本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等学校规定的相关证件与材料，按时到校办理入学报到手续。因故不能按时报到的，应于报到截止日期前向学校提交书面申请，办理请假手续。请假假期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三条** 第二学士学位新生归口管理部门配合学校招生就业处，在报到时对第二学士学位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归口管理部门将入学资格初审结果和新生入学报到情况报教务处，教务处据此注册学生学籍，并按照教育部相关要求完成学信网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工作。

学校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四条** 自第二学士学位新生报到之日起的3个月为入学资格复查期，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和学校招生相关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是否取得本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按照招生就业处当年新生复查的程序及办法执行。

**第五条** 新生应按照学校工作要求在学信网进行新生学籍自查，核实本人学籍是否注册、信息是否准确等。

**第六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照学校安排的报到时间持本人学生证，到校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未注册的学生，不能参与相应的教学活动及考核。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 **第三章 学制、学习年限与学籍异动**

**第七条** 第二学士学位学制及最长学习年限为两年，学生到达学习年限后，不再延长学习时间。

**第八条** 学生在第二学士学位学习过程中，不得申请留级、转学及转专业，不参与学校免试研究生推荐工作。

**第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退学：

（一）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二）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三）逾期两周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四）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五）其他应予以退学的。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需填写退学申请表，经归口管理部门、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学生退学相关要求参照《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的重修和补考，参照《西南交通大学本科课程考核管理办法》《西南交通大学本科成绩管理办法》执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不能参加返校考试。

**第十一条** 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学业成绩管理制度参照本科生执行，应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参照《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 **第五章 毕业、结业与证书管理**

**第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第二学士学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学生按规定办完离校手续后，领取第二学士学位毕业证书。

符合西南交通大学第二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后颁发第二学士学位证书。西南交通大学第二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参照《西南交通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执行，不予补授。

**第十三条** 学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第二学士学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结业，由学校颁发第二学士学位结业证书。

**第十四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可申请肄业证书。退学学生填写肄业证书申请表，按规定办理完离校手续后，到教务处申请领取肄业证书。

未学满一学年退学或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学校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十五条** 第二学士学位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按现行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管理办法颁发。毕业证书上注明第二学士学位的专业名称、学习时间等内容；学位证书上明确标识“第二学士学位”字样。

**第十六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结业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证书书写规范按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在校期间修改或变更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等证书填写或电子注册所必需的个人信息的，学生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及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生本人填写《学生基本信息变更申请表》，经归口管理部门初审、教务处复核后，提交教育部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变更。

**第十七条** 学校按照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成学生毕业信息图像采集及学籍学历电子注册，按照教育部学位中心要求完成学士学位授予信息的报送、备案工作。

学生应当根据教育部及学校的要求完成新生学籍自查、个人信息核对及毕业生图像采集等工作。

**第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取消其学籍，不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十九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二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学籍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按《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申诉管理规定》提出申诉。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未尽事宜参照本科生有关管理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学校授权教务处对本规定进行解释。

(此件主动公开)

---

西南交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4年7月17日印发

---